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58,566	51,737
銷售成本		<u>(25,638)</u>	<u>(32,482)</u>
毛利		32,928	19,255
其他收入		3,956	34,732
無形資產攤銷		-	(4,3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22,334)</u>	<u>(106,236)</u>
經營虧損		(85,450)	(56,56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虧損		(85,450)	(56,561)
融資成本	5	(52,790)	(37,604)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6)	213,319
預付款項撥備		-	(23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842	(25,312)
商譽減值虧損		-	(791,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7)	(77,006)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	(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08,9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238,905)
除稅前虧損		(137,171)	(1,456,584)
所得稅開支	7	-	14,135
年內虧損	8	<u>(137,171)</u>	<u>(1,442,4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36)	(1,438,382)
非控股權益		<u>(6,135)</u>	<u>(4,067)</u>
		<u>(137,171)</u>	<u>(1,442,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2.04)</u>	<u>(23.12)</u>
攤薄(每股港仙)		<u>(2.04)</u>	<u>(23.1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	(137,171)	(1,442,44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442)	1,77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4,6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2,593)</u>	<u>(1,435,9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646)	(1,431,615)
非控股權益		<u>(5,947)</u>	<u>(4,372)</u>
		<u>(142,593)</u>	<u>(1,435,9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9,355</u>	<u>165,341</u>
		<u>189,355</u>	<u>165,34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0	438	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46	188,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u>6,580</u>	<u>47,457</u>
		<u>172,464</u>	<u>303,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1	38,605	44,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199	150,150
衍生工具		–	10,000
借貸	12	167,240	217,455
可換股債券	13	198,920	24,652
不可換股債券		90,352	10,9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710	31,453
應付稅項		<u>23,276</u>	<u>24,496</u>
		<u>775,302</u>	<u>514,118</u>
流動負債淨值		<u>(602,838)</u>	<u>(210,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483)</u>	<u>(45,55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	133,316
不可換股債券		–	89,89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81,872	185,936
		<u>181,872</u>	<u>409,144</u>
負債淨值		<u>(595,355)</u>	<u>(454,6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3,178,754
儲備		(3,775,110)	(3,640,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356)	461,646
非控股權益		1,001	6,948
總權益		<u>(595,355)</u>	<u>(454,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初步公佈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資料。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聲明；並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17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02,83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595,35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汽車租賃收入	35,748	14,956
貿易服務費收入	22,818	36,781
	<u>58,566</u>	<u>51,737</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汽車租賃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網上平台	—	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資源貿易	—	買賣焦煤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及聯營公司分佔損益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35,748</u>	<u>22,818</u>	<u>-</u>	<u>58,566</u>
分部業績	(16,130)	(16,926)	(38,395)	(71,45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8
其他收入				3,798
未分配開支				<u>(17,955)</u>
經營虧損				(85,450)
融資成本				(52,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842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497)</u>
除稅前虧損				(137,17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37,171)</u>
折舊及攤銷	8,817	454	1,661	10,932
資本開支	<u>78,323</u>	<u>505</u>	<u>-</u>	<u>78,8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1,020	6,363	96,124	333,507
未分配資產				<u>28,312</u>
				<u>361,819</u>
分部負債	(346,546)	(1,692)	(74,549)	(422,787)
未分配負債				<u>(534,387)</u>
				<u>(957,174)</u>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網上平台 千港元	資源貿易 千港元	媒體及廣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4,956	36,781	-	-	51,737
分部業績	7,424	(2,528)	(25,365)	-	(20,4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42
其他收入					30,990
未分配開支					(70,824)
經營虧損					(56,561)
融資成本					(37,604)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3,319
預付款項撥備					(23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25,312)
商譽減值虧損					(791,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006)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					(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08,9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905)
除稅前虧損					(1,456,584)
所得稅開支					14,135
年內虧損					(1,442,449)
折舊及攤銷	3,229	5,466	13,113	-	21,808
資本開支	75	-	-	-	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9,812	49,679	128,578	1,615	439,684
未分配資產					28,880
					468,564
分部負債	(254,177)	(25,942)	(74,983)	(434)	(355,536)
未分配負債					(567,726)
					(923,262)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	13,914
中國	58,566	51,737	183,361	145,614
蒙古	-	-	5,994	5,813
	58,566	51,737	189,355	165,341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費用	-	1,847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2,612	16,018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566	10,692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115	3,154
—其他借款之利息	97	-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0	5,893
	52,790	37,604

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a)	-	152,139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	70,72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	-	16,038
	<u>-</u>	<u>238,905</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
無形資產	96,7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2
存貨	5,325
應收貿易款	4,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27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717
應付貿易款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8)
借貸	(56,100)
應付稅項	(4,893)
遞延稅項負債	<u>(24,188)</u>
取消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172,120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684
非控股權益	<u>(24,665)</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2,139</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4,814
遞延稅項	-	(18,949)
	<u>-</u>	<u>(14,135)</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7,171)</u>	<u>(1,456,85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22,633)	(240,336)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之稅務影響	-	-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894	364
毋須課稅收入	-	(5,539)
不可扣稅開支	6,268	189,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2,471</u>	<u>41,797</u>
	<u>-</u>	<u>(14,135)</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0,932	17,795
無形資產攤銷	–	4,312
核數師酬金	800	980
就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2,563	10,9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46	15,0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575
	4,243	15,66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1,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8,3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六年：6,220,699,46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各年度具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438	404
超過一年	770	770
減：減值	(770)	(770)
	<u>438</u>	<u>404</u>

11. 應付貿易款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	1,984
三十一至六十日	-	4,630
超過一年	38,605	38,335
	<u>38,605</u>	<u>44,949</u>

12.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1,778
其他貸款	167,240	155,677
	<u>167,240</u>	<u>217,455</u>

所有借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天馬通馳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0,276		10,276
權益部分			(1,936)		(1,93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8,340</u>		<u>8,340</u>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79	42,210	-	-	62,889
於發行日期	-	-	-	88,590	88,590
已轉換股份	-	(9,529)	-	-	(9,529)
已收利息	<u>3,973</u>	<u>6,147</u>	<u>-</u>	<u>5,898</u>	<u>16,0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52	38,828	-	94,488	157,968
於發行日期	-	-	8,340	-	8,340
已收利息	<u>4,449</u>	<u>8,042</u>	<u>1,029</u>	<u>19,092</u>	<u>32,6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29,101	46,870	9,369	113,580	198,92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29,101)</u>	<u>(46,870)</u>	<u>(9,369)</u>	<u>(113,580)</u>	<u>(198,920)</u>
非流動部分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及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收取的利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19.16%、19.74%、15.9%及19.76%的實際利率計算。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	<u>7,313</u>	<u>7,092</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的基準，而審核意見由於限制對吾等的審核範圍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重要性被駁回，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審核報告中。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外，吾等並無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證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之約68,261,000港元的虧損是否應列入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

2. 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

由於有關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Frontier LL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	1,089
行政開支	(36,734)	(23,517)
融資成本	-	(12)
	<u>-</u>	<u>(12)</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6,734)</u>	<u>(22,4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6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5	37,474
應付貿易款	(38,266)	(3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24)	(39,724)
	<u>(39,724)</u>	<u>(39,724)</u>
負債淨額	<u>(76,431)</u>	<u>(39,882)</u>

3. 付款性質

吾等未能取得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減值金額14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性質的獨立確認或其他佐證。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08,944,000港元的準確性。此外，吾等並無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證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208,944,000港元列入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此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剩餘權益的分類及金額。

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2所解釋，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失去對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238,905,000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完整性及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

6. 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借貸的存在而言，借貸之權利及義務及估值分別約為42,467,000港元及34,881,000港元，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令吾等信納。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若干已終止合併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持續經營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37,17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02,838,000港元及595,355,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擬重組將成功完成，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直至可預見的未來屆滿。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披露是充分的。然而，鑑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放棄發表意見。

上述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i) 汽車租賃

本集團從事：(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用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往返辦公場所／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出租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錄得此項業務分部的收益。由於此項業務分部錄得12個月收益，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有所增加。

(ii) 在線平台

本集團從事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在線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指收取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終端客戶的手續費。

(iii) 資源交易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及業務多元化至商品貿易市場的焦煤買賣。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過去數年面臨下行趨勢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由於持續疲弱的需求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煤市場持續下滑，煤炭價格仍處於低水平。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00,000港元，增加約1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約32,500,000港元降至約25,600,000港元，下降約2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在線平台的收益為22,800,000港元，減少38%，但收益的相關成本僅減少72.3%，甚至出現毛損。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ear World**」）以來，汽車租賃業務亦貢獻了收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自Gear World及其附屬公司分別錄得四個月及全年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租賃的收益為3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39.0%，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63.7%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00,000港元增至約32,900,000港元，增加約71.0%，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

此外，本集團錄得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2,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200,000港元，減少約90.5%，此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撥備約233,800,000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約791,100,000港元，(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6,500,000港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800,000港元，(v)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08,900,000港元，及(vi)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238,900,000港元。綜上所述，上述本集團各類資產的減值虧損旨在減少可收回性較差的應收款項，以僅在合併賬目中計量有形資產，以及排除所有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因素。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300,000港元增加2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3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構成全部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至24,000,000港元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汽車及卡車約78,300,000港元，出售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的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為9,300,000港元的遊艇及40,300,000港元的汽車及卡車。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500,000港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交易導致，其包括(i)用於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獲授約61,8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並於二零一七年用於妥為清償該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5,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償還不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另一方面，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5,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青島可換股債券二」）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約8,300,000港元被視為負債部分），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億」）全部已發行股本70%股權的代價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達約60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6倍降至0.2倍。本集團的負債淨額亦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4,700,000港元增至約595,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220,018港元之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予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Guojin Holdings Co. Ltd及堅果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作為收購福億合共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股權）的代價的一部分（「收購福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為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償還。青島可換股債券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轉換為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50,045股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司、賣方、孫建靜女士、張志傑先生及孫曉陽先生（作為收購事項擔保人）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期）關於收購福億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0港元溢價約42.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7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5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5,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六年：0.6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5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200,000港元及新借貸所得款項約11,600,000港元為營運提供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9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應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00,000港元），此為於一年內按要求支付及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1,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22,800,000港元以獲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9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17,400,000港元，且銀行貸款約61,800,000港元已透過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0港元取得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能與前附屬公司有關彌償事項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7,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前景

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位於北京及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地區服務的市場。

本集團不僅關注環境問題及行業合規，亦積極引入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開發－電動汽車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原因是天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為49%權益由天馬通馳擁有的資產。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

憑藉維持運營和發展的門檻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當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條

由於本公司未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方案，本公司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年度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A.2.1條

自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紀開平先生為主席為止。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A.2.5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守則條文。

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A.5.1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守則條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委任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天添先生及當時的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主席紀開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止（上述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A.6.5條

前非執行董事牟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並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記錄。

C.1.2條

基於可獲得資料，現任董事會無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向當時的董事會成員每月提供更新資料。

C.2.1條及C.2.5條

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審閱。

鑑於大部分當前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無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審閱及確認。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當時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r.com.hk)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股份買賣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